

平凡亦有力量 微光可聚星河

2026年第一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群像速写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 本报见习记者 江泽萌

居民楼四层，一名幼童身体大部分悬在防盗网外，随时可能坠楼……这是2025年12月24日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白鸟花园发生的惊险一幕。

路过此处的“00后”足球教练郭颖昕发现险情后，立刻拨打电话报警，并凭借平日体育锻炼的敏捷身手，徒手攀爬至四楼外墙，一步步靠近被困幼童。

危急时刻，郭颖昕一边轻声安抚孩子，一边帮助孩子调整其被卡住的身体。最终成功找准角度将幼童缓缓推回屋内，化险为夷。

3月30日，中央政法委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郭颖昕等64位勇士光荣上榜。人群中他们或许并不引人注目，但当他人遭遇困境时，他们化身勇士，挺身而出，以一腔热血书写下最温暖动人的英勇故事。

徒手破冰 寒江中托举生命

2026年2月10日，河北省河间市黎民居镇东七吉村村民李文杰正在家门口劳作，忽然听见一阵急促的呼救声。他立刻循声奔去，只见一名儿童在面积达700余平方米、水深近3米的结冰水坑中拼命挣扎，随时有沉入水底的危险。

危急关头，李文杰纵身跃入刺骨冰水中，用肘部和胸膛不断撞破冰面，一边艰难前行，一边奋力游向3米开外的落水儿童。在岸边众人的协助下，他成功将男孩救上岸。

此时李文杰已全身冻僵，双手和腹部也被锋利的冰碴划破，在确认孩子平安无事后，他才默默离开现场。

近日，一段暖心视频在网络刷屏：一位身着白衬衫、系着领带的青年，毅然跳入冰冷湍急的黄河，救起落水女子后悄然离去。网友纷纷点赞，称他以行动诠释了新时代青年的担当。

他是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25级博士研究生任谈磊。2026年3月6日下午，一名女子在兰州中山桥附近黄河水域不慎落水，转瞬便被急流从三四米外卷至八九米远的深水区。

危急时刻，谈磊迅速将绳索系在腰间，脱去外套纵身跃入刺骨河水。初春黄河水流汹涌，水温极低，他却一心想着救人，奋力游向女子，牢牢抓住对方向岸边回撤。在众人协助下，落水者成功获救。

梨花风起正清明。我们把目光投向那些永远定格在春天里的名字。当火海吞没安宁，是他们用脊背挡住热浪；当江水卷走呼救，是他们用体温换来生机。

“无名无利无悔 有情有义有祖国”“要到基层建功立业，把青春的热血与汗水洒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这是辽宁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2022级学生金城龙写在笔记本扉页上，对未来许下的郑重承诺。

承诺本静默无声，却在冰面开裂，他坠入冰冷河水的那一刻，发出了可敬又悲壮的回响。

2026年1月23日下午，金城龙在辽宁省沈阳市浑河北岸参与某摄制组拍摄时，一名儿童在浑河南岸冰面上玩耍不慎落入冰河，孩子的父亲为救孩子也随之落水遇险。

发现有落水者，金城龙捡起一根木棍，从浑河北岸向落水者急速奔去。就在即将接近落水父亲的瞬间，脚下冰面突然开裂，猝不及防的他也坠入冰冷河水，却仍坚持朝着落水者奋力游动。

与此同时，汪志森也发现险情，立即报警并赶去施救，成功将挣扎着爬上冰面的孩子抱起。遗憾的是，经全力抢救，金城龙不幸牺牲。

春寒未尽，河冰未融，他们以血肉之躯破冰施救，尽显凡人英勇。

浴火逆行 烈焰里守护平安

2026年3月1日7时许，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小关乡银花村，一栋三层民房突发火灾，火势迅猛攀升，封堵了全部逃生通道，两名女孩身陷火海。

一场惊心动魄的火场救援迅速展开：村民罗良勇率先闻声赶到，空中坠落的火星砸在他张开的手臂上，他却全然不顾，朝着楼上大喊：“快跳！我们接着你！”闻讯赶来的廖安飞迅速上前，与他并肩施救。

被困二楼的女孩纵身跃下，两人奋力托举承接。巨大的冲击力将罗良勇重重砸倒在地，头部当即流血；廖安飞同步牢牢护持女

孩，用身体缓冲撞击。女孩成功获救，仅背部轻微烧伤，而就在她落地数秒后，火势迅猛蔓延至窗外。

廖安飞通过徒手撬动灼热的卷闸门，强行破门冲入浓烟搜救，顺利将另一名女孩救出。

“我心里想的就是把她救下来，没别的想法。”经检查，罗良勇确诊脊椎骨折，谈及这场救援，他只留下了这句最朴素的话语。

当火海退去，浓烟渐散，空气中依然灼热的是——那些迎难而上的背影，用生命守护生命的英勇故事。

2026年2月8日14时许，江苏省盱眙县盱城街道果园社区，一处民宅因线路老化突发火情，退役军人陈华强骑车途经此处，闻到空气中的焦糊味后，立即赶往现场。

尽管陈华强曾因执行任务时意外受伤，被评定为9级伤残，但刻在骨子里的军人担当，让他义无反顾地冲进火光冲天的民宅，营救被困老人。

此时一楼已被浓烟彻底封堵，高温与有毒烟气交织弥漫，陈华强强忍着膝盖剧痛，弓身捂鼻，在漆黑的楼道中艰难摸索走到二楼。二楼烟雾更浓，老人的咳嗽声清晰可闻，陈华强轻声安抚，小心搀扶，将老人安全护送至楼下。

安顿好老人后，陈华强立刻折返火场，有序组织扑救。凭借专业知识，明火被迅速扑灭，火势未殃及周边房屋。满身灰尘的陈华强揉了揉剧痛的膝盖，悄然离开了现场。

“脱下军装，不脱责任，守护群众安全义不容辞。”陈华强的话语朴实而坚定。

烈火凶凶，只是在英勇无畏的英雄面前显得气若游丝；可有些英雄，终究被大火永远留在了“硝烟深处”——

2026年10月22日18时许，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卜奎街道一家烧烤店突发火灾，在隔壁经营超市的宋玉军闻到烟味后，立即前往查看，发现店内已是浓烟滚滚。他迅速折返超市后门，取来两具灭火器冲向火场，对准火源根部奋力扑救。

由于火势迅猛，两具灭火器未能有效控制火情。宋玉军没有退缩，再次返回超市取灭火器，义无反顾冲入浓烟之中。此时他已被浓烟熏染得满脸漆黑、眼睛通红，在第三次从超市取灭火器返回现场时，因长时间处于高温浓烟环境，出现胸痛、呼吸困难，最终

倒地。周围群众将宋玉军送往医院，经全力抢救无效，不幸牺牲。

以身为盾 利刃间夺取生机

2025年12月22日16时许，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医院的影像科走廊里，李永强正陪着做完检查的妻子，安静等候领取检查资料。本该平和的氛围，却被一阵急促的呼救声骤然打破。

刻在骨子里的军人警觉瞬间被唤醒，他猛地循声望去——一名身材高大的男子正攥着一把20厘米长的尖刀，对着另一名男子疯狂挥刺，刀刀致命。伤者身中数刀，鲜血浸透衣衫。

千钧一发之际，李永强趁行凶者与伤者抓刀僵持间隙，从侧后方果断上前，迅速控制住行凶者手臂，拼尽全力将尖刀夺下。

这惊心动魄的一幕，并非武侠小说里的快意恩仇，而是一名退伍军人面对危险时刻在骨子里的本能——是部队训练里练出的反应速度，是藏在心底的担当。

张福臣，牺牲前是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南岗小学的一名保安员。

2025年11月14日16时许，南岗小学正值放学时段，校门口人流密集，一片热闹祥和。犯事嫌疑人王某因生活失意，突然持刀冲击校园，企图行凶，现场瞬间陷入混乱。

正在校门口执行护学任务的张福臣见状，毫不犹豫冲上前去，挡在师生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用自己的身躯，为孩子们筑起了一道屏障。

王某被张福臣的阻拦激怒，持刀向其疯狂猛刺，导致张福臣身负重伤。刀光血影间，他还有退路，强忍剧痛，一步步将王某向远离学生密集区的缓冲区逼退，为师生安全疏散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最终，王某被成功抓获，张福臣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终因伤势过重，不幸牺牲。他用生命践行了一名基层保安员的责任与担当，用自己的血肉之躯，守护了全校师生的平安。

平凡亦有力量，微光可聚星河。初春的阳光正好，微风不燥，这是见义勇为的勇士们守护之下的晴空，在这片晴空下，有人瞻仰，有人追忆，也有人在时光的长河里续写更多温暖的回忆……

本报北京3月30日讯

□ 本报记者 张昊

2016年3月，我国第一部反家庭暴力专门性、综合性法律——反家庭暴力法颁布实施。

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4个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3.3万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说，最高法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以法治之力筑牢家庭安全，强化人权保障，推动社会主义文明进步。

激活制度效能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反家庭暴力法的核心和亮点。《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为落实该项制度，最高法院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当年即制定《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明确对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不需要申请人提供担保，比照特别程序审理，以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及时、高效制止家庭暴力的作用。为解决认定家庭暴力“举证难”的瓶颈问题，最高法院制定《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形式，降低证明标准，进一步激活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制度效能。

在促推形成反家庭暴力部门协作机制方面，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为抓手，最高法院联合公安部、全国妇联等六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完善家庭暴力证据发现机制与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执行机制，明晰相关职能部门强制报告义务，推动形成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反家庭暴力宏观治理格局。与全国妇联等部门联合举办反家庭暴力专项培训，提升一线工作人员解纷能力，加强沟通互鉴。

近年来，最高法院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发布多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开展法治宣传，对家庭暴力“零容忍”越来越成为社会共识。

确保刚性约束

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人民法院坚决惩处违法法行为，让“人身安全保护令”长出“牙齿”。

“被申请人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实施家庭暴力，既是对受害人的侵害，也破坏了司法秩序和法治权威，应当受到惩戒。”陈宜芳说，严格执行法律文书，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刚性约束，是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免遭二次暴力的关键。

陈宜芳说，为加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可以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等一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安机关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

本次发布的“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司法拘留案”中，张某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再次到申请人家中对申请人及其近亲属实施殴打行为，并以短信方式骚扰、威胁，公安机关接警处理后及时向法院通报相关情况，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张某拘留十五日。陈宜芳说，该案是各部门协助监督、及时反馈、联动响应工作机制的实践，进一步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筑牢安全防线。

“此外，已有地方法院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被申请人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定罪量刑。”陈宜芳说，人身安全保护令具有法律强制力，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破“隐性牢笼”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现实生活中，家庭暴力形式多样，除了列举的情形外，还有加害人以其他形式对受害人实施控制，构成家庭暴力的情形。

“家庭暴力的核心特征在于控制与伤害，具有长期性、反复性和周期性，并不是简单的情绪失控或偶发冲突。”最高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冉克平说。

陈宜芳说，与身体侵害相比，精神侵害行为为隐蔽、形式多样，侵害后果难以直观评估，给审判工作带来困难与挑战。

本次发布的“赵某诉李某离婚纠纷案”中的张某长期以侮辱人格、谩骂诋毁等方式对待配偶赵某，导致受害人精神上的不自在、痛苦，对其形成控制。“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的赵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擅自限制王某与其他异性交谈，不允许王某与异性参加任何活动，导致王某无法进行正常社会交往。

“除了身体伤害和精神侵害行为外，经济控制也是家庭暴力的一种形式，但认定更为困难。”陈宜芳说，此次发布的“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刘某通过限制正常就医等方式对患有肢体残疾、无独立经济来源的配偶陈某进行经济控制，迫使陈某服从其意志。

陈宜芳说，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相关案件，打破家庭暴力加害人以“软暴力”构建的“隐性牢笼”，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如果受害人是生活独立性较弱的残疾人，衣食起居、经济基础均高度依赖加害人，对寻求帮助就会有更多顾虑。仅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不能产生较好的干预效果，需要从根本上提升受害人自我保护能力，解决其“后顾之忧”。

陈宜芳说，“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考虑陈某后续还需要接受康复治疗，人民法院在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同时，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风险评估，结合残疾人就业政策帮助陈某进行就业培训，使其具有依靠劳动取得一定经济收入的能力，对特殊群体形成立体化保护。

冉克平说，本次发布的案例中，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经济控制、限制正常社会交往的行为，均存在使受害人处于非正常生活状态的情况，符合家庭暴力控制与伤害的本质特征，属于家庭暴力。此外，最高法院曾发布的一起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中，加害人多次以跳楼、喝农药等方式对受害人进行威胁，虽然没有直接对受害人实施暴力，但这种自伤自残行为足以使受害人产生紧张恐惧情绪、精神不自由，从而被迫按照加害人意志行事。

“家庭暴力形式并不限于法律列举的情形。”冉克平说，在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会根据具体案情，对所诉行为是否属于家庭暴力作出认定，通过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判令加害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积极进行司法救助等，全面、立体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使“硬暴力”“软暴力”都无处遁形。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人民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三万余份 全面立体保护使「硬暴力」「软暴力」无处遁形

本报北京3月30日讯



近日，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走进大观镇樱花大道，将法治宣传送到赏花游客身边，让法治春风与樱花美景相伴同行。图为检察官在陪游客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冀文铮 摄